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述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慧中

鲁桂华

陈汉文

年 月 日